联合国 A/64/30/Corr.2

大 会

正式记录
第六十四届会议
补编第 30 号

12 October 2009

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9 年报告

更正

第 41 段

以下文取代原有段落：

41. 委员会另外一些成员提出异议，认为把非自愿离职补偿限于合同期未满部分，可能导致支付给在组织内服务仅一年后被解雇的工作人员和已服务 15 年或更多年份后被解雇的工作人员的补偿金相同。他们认为这种限制不合适，因此提议解雇补偿金应继续在当前适用的要数基础上确定，亦即服务期五年及以下的临时合同或定期合同工作人员的解雇，补偿金按合同期未满部分计算；累计服务期为五年及以上的定期合同以及连续合同工作人员，则以整个服务期计算。

09-55449 (C)